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獨立股東(如適用)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份上海人和海洋協議、第二份上海人和海洋協議、浙江文華協議、三亞鹿回頭協議、溧陽慶豐協議、上海世灝協議、第一份上海財富協議、第二份上海財富協議及上海人和投資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獨立股東(如適用)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04,693,998股。誠如通函所披露，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341,1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2.49%)，須並且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上海人和海洋協議、該等上海財富協議及上海人和投資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及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浙江文華協議、三亞鹿回頭協議、溧陽慶豐協議及上海世灝協議，以及該等上海人和海洋協議、該等上海財富協議及上海人和投資協議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分別為7,204,693,998股股份及4,863,593,998股股份，分別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

* 僅供識別

部已發行股本之100%及約67.51%。除上述者外，(i)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ii)並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各項決議案或放棄就各項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上海人和海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第一份上海人和海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須、可行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1,233,767,777 (99.86%)	1,755,915 (0.14%)	1,235,523,692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上海人和海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第二份上海人和海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須、可行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1,233,767,777 (99.86%)	1,755,915 (0.14%)	1,235,523,692

編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浙江文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浙江文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須、可行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1,233,767,777 (99.86%)	1,755,915 (0.14%)	1,235,523,692
4.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三亞鹿回頭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三亞鹿回頭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須、可行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1,233,767,777 (99.86%)	1,755,915 (0.14%)	1,235,523,692
5.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溧陽慶豐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溧陽慶豐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須、可行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1,233,767,777 (99.86%)	1,755,915 (0.14%)	1,235,523,692

編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6.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世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上海世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須、可行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p>	1,233,767,414 (99.86%)	1,756,278 (0.14%)	1,235,523,692
7.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上海財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第一份上海財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須、可行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p>	1,233,767,777 (99.86%)	1,755,915 (0.14%)	1,235,523,692
8.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上海財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第二份上海財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須、可行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p>	1,233,767,777 (99.86%)	1,755,915 (0.14%)	1,235,523,692

編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9.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人和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上海人和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須、可行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1,233,767,414 (99.86%)	1,756,278 (0.14%)	1,235,523,692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子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晟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先生、陳傳進先生及盧溫勝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Ford Fraker先生、周安達源先生、Francisco Sánchez先生及關山女士。